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貴敏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貴敏：（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及楊委員玉欣等 29 人，本於憲法保障人民「知」之權利，及為強化人民與政府之雙向溝通，行政單位應於公開施政相關資訊外，效法先進國家具體落實「資料開放」政策，以供全民監督或供個人（或產業）之加值利用。又，鑑於台灣目前雖設有「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但各部門之資料各自獨立，致資料尋找不易、相互抵觸、難以有效運用，而徒具形式。爰建請行政院統籌責令相關單位，儘速彙整政府資料，以建構完整資料庫，便利人民監督及產業使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李貴敏、楊玉欣等 29 人，本於憲法保障人民「知」之權利，及為強化人民與政府之雙向溝通，行政單位應於公開施政相關資訊外，效法先進國家具體落實「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以供全民監督或供個人（或產業）之加值利用。又，鑑於台灣目前雖設有「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但各部門之資料各自獨立，致資料尋找不易、相互抵觸、難以有效運用，而徒具形式。爰建請行政院統籌責令相關單位，儘速彙整政府資料，以建構完整資料庫，便利人民監督及產業使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本於憲法保障人民「知」之權利，及為強化人民與政府之雙向溝通，行政單位應於公開施政相關資訊外，效法先進國家具體落實「資料開放」（open data）政策，以供全民監督或供個人（或產業）之加值利用。

二、鑑於台灣經濟雖設有「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但各部門之資料各自獨立，致資料尋找不易、多所抵觸、難以有效運用而徒具形式。例如：近期發生之「禽流感疫情」，除衛生福利部外，相關單位均有提供資料，訊息散落各處，人民無法取得全面且整合之資料。

三、爰建請行政院統籌責令相關單位，儘速彙整政府資料，以建構完整資料庫，便利人民監督及產業使用。

提案人：	李貴敏	楊玉欣			
連署人：	王育敏	呂玉玲	江惠貞	黃昭順	陳碧涵
	林德福	羅淑蕾	盧秀燕	吳育仁	王進士
	曾巨威	簡東明	邱文彥	詹凱臣	陳超明
	張嘉郡	徐少萍	蘇清泉	廖國棟	蔣乃辛
	陳根德	林滄敏	陳鎮湘	盧嘉辰	呂學樟
	廖正井	紀國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志雄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六案，請提案人周委員倪安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鑑於警察執行勤務時難免出現爭議。

為保存證據、減少紛爭，並保障民眾與警察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建議警政署編列預算購置隨身數位攝影機，供警察人員值勤時配戴做為攝影之用，以利於公務執行並減少不必要的紛爭，甚至於時間與資源的浪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六案：

本院委員周倪安等 15 人，鑑於警察執行勤務時難免出現爭議。為保存證據、減少紛爭，並保障民眾與警察雙方當事人之權益，建議警政署編列預算購置隨身數位攝影機，供警察人員值勤時配戴做為攝影之用，以利於公務執行並減少不必要的紛爭，甚至於時間與資源的浪費。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台灣已進入自由民主的時代，人民對於法律制度的認知不同以往，且由被動逃避轉為積極爭取自身權益。因此，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時，更須遵循依法行政原則。

二、警方於執行勤務時，與人民之間難免出現認知差異，這不僅限於對法律見解的不同而已。為保護並保障人民與警察人員雙方，運用隨身數位攝影機之現代裝備作為警方執勤時的證據留存之用，應有助釐清真實情況，並可避免無謂紛爭。另一方面，由於配戴隨身數位攝影機之故，警察人員在執行與處理勤務時也會更加謹慎。

三、近來，黑幫組織越來越懂得運用法律知識，來掩護其違法與犯罪行為；特別是對於人身自由等相關條款之運用。警察人員在執法時，若能留存影像紀錄，當可避免陷於證據不夠完整時，百口莫辯之窘境。況且，隨身數位攝影機功能愈形強大、使用方便、費用不高，隨身佩帶並不至於增加執法負擔，其若能成為警方執勤時之必要配備，應屬合理。

提案人：周倪安

連署人：許添財 黃偉哲 陳唐山 陳其邁 陳素月

李應元 蕭美琴 田秋堇 吳宜臻 葉宜津

賴振昌 林淑芬 蔡煌瑯 葉津鈴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七案，請鄭委員汝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八案，請周委員倪安代表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委員倪安：（17 時 6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 UBER（優步）叫車在台灣衍生法律及服務爭議尚未解決，最近更出現中國「易到用車」、「快的打車」等叫車 APP，未經核准即在台招攬駕駛及接送乘客，以境外註冊登入方式吸收會員，不僅規避台灣法令，影響依法設立之計程車客運業者權利；更由於交通部無法監督管理其營運、服務，收費標準及相關保險亦不完備，一旦發生車禍或衍生消費者權益糾紛時，旅客權益將難以保障，危及乘客生命財產安全甚鉅。爰此要求交通部應落實執法，鼓勵民眾檢舉非法營業的白牌車及違規兼職之計程車；同時研議規劃計程車網路叫車平台，增加個人計程車駕駛載客率，減少計程車空車虛耗能源。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八案：